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8號

原告 陳雪花
訴訟代理人 林家弘律師
被告 蔡○軒
謝○貞
蔡○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7萬89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5 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7,089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任一人如以新臺幣177萬8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謝○貞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蔡○軒於民國114年3月初某日起，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LINE名稱「德捷投資有限公司」、「群怡-線上服務中心」、「佳樺財經交流課堂」、「善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等人所組成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負責依指示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後轉交上手之工作，並可領取報酬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以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0月某日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原告，向原告佯稱：投資股票保證獲利、穩賺不賠云

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多次交付款項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其中被告蔡○軒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於114年3月13日17時10分許，偽造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派專員陳育虹名義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0號全家超商江厝店前，向原告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後向原告面交收受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77萬894元，而被告蔡○軒於收受前開款項後，即轉交予上開詐欺集團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、所在等情。原告因被告蔡○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不法行為，受有177萬894元之金錢損害。又被告蔡○軒於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其智識、能力應有充分之識別能力，能認知其行為失當，被告蔡○益及謝○貞為其法定代理人，自應就被告蔡○軒本件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，並就被告蔡○軒部分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。

(二)並聲明：

1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7萬8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。

2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3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蔡○軒、蔡○益則以：

(一)對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少護字第35號少年法庭裁定認定之事實沒有意見，沒有辦法全額賠償。

(二)並答辯聲明：

1、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2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被告謝○貞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上開時、地交付177萬894元予擔任詐騙集團車手之被告蔡○軒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工

01 作證照片比對照片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少護字第35
02 號裁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129頁至第140頁），並有
03 上開少年事件資料即被告蔡○軒警詢筆錄、原告警詢筆錄、
04 現場照片、原告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、被告蔡○軒訊問筆
05 錄、審理筆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110頁），且
06 為被告蔡○軒、蔡○益不爭執及被告謝○貞已於相當時期受
07 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
08 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
09 視為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10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1 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12 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
13 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
14 明文。再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以行為時有
15 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
16 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既遭本案詐欺集團詐
17 騙，而面交款項給被告蔡○軒，致原告財產上損害，依上開
18 規定被告蔡○軒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應屬共同侵權行為，
19 是被告蔡○軒自應與本案詐欺集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另被告
20 蔡○軒及蔡○益雖辯以無法全額賠償等語，惟無資力償還，
21 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。準此，原告
22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請求被告蔡○軒給付177
23 萬894元，為有理由。又被告蔡○益及謝○貞為被告蔡○軒
24 之法定代理人，有被告蔡○益及謝○貞個人戶籍資料可憑
25 （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4頁），是原告主張被告蔡○益及謝
26 ○貞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被告蔡○軒負連帶賠
27 償責任，亦有理由。

28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、第187
29 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7萬894元，及自起訴
30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6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15
31 頁至第120頁、第123頁至第12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
01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院既已依民法
02 第184條第1項前段認原告請求有理由，即毋庸再就民法第
03 184條第1項後段之法律關係予以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
05 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規定準用第2項規定
06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
07 之規定，以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免為假執行，
08 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09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
10 院審酌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
11 指明。

12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
13 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其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
18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
19 規定，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
20 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22 書記官 李彥廷